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9-010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松养心胶囊列入《心律失常合理用药指南》第2版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由国家卫生计生委合理用药专家委员会和中国药师协会联合组织编写的《心律失常合理用药指南》第2版（以下简称“新指南”）发布。由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以岭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专利产品——参松养心胶囊以其治疗心律失常的卓越疗效被收录其中，成为新指南推荐中成药。

临床用药指南是基于系统评价的临床证据并平衡不同临床干预措施的利弊，形成的能够为患者提供最佳医疗服务的推荐意见集合，可为临床专家治疗相关疾病提供权威的用药依据和指导性建议，旨在促进正确用药、合理用药、规范用药。截止目前，参松养心胶囊已先后入选《心房颤动：目前的认识和治疗建议-2018》、《室性心律失常中国专家共识-2016》、《冠心病合理用药指南》，并被人民卫生出版社出版的全日制本科统编教材第9版西医《内科学》推荐为心律失常治疗用药。

参松养心胶囊为公司的主导产品，该产品上市后开展了一系列治疗心律失常的循证医学研究，并荣获2009年度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2017年度该产品实现营业收入13.04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32.04%；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9.58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25.07%。

此次作为新指南推荐中成药，将为参松养心胶囊市场覆盖率和占有率的进一步提升创造良好的条件，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暂无法估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3日